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蔡宜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1
傳真：(02)29686704
電子信箱：AF6528@ms.ntpc.gov.tw

22065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(111)第 641 號
111年11月18日 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12203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申請辦理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」，案經內政部審核同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80號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訂

局長康秋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劉燕勳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35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swallow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、十三(301000000A111026698001-1.pdf、301000000A111026698001-2.pdf)

主旨：貴校申請辦理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」1案，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，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校111年10月14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本部認可貴校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，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。

三、本項訓練包含30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20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。

四、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，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（以下簡稱認可辦法）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「課程」及「時數」授課，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」，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、發證作業之辦理。

六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

蔡宜真　地政局
1112203539　(2022/11/14)

區擔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，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。

七、貴校辦理專業訓練時，應於每期開課2星期前至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（網）」（https://ptrain.land.moi.gov.tw）申辦網路備查作業，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星期內至少應舉辦1場測驗，另應於每期測驗3日前完成學員訓練時數上傳及受測人員名冊登載，始可於測驗當日下載測驗試題及辦理測驗作業；倘貴校未依限登載名冊，將影響學員參加測驗權益。

八、參加貴校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，如有訓練時數不足者，應補足規定時數後，始得參加測驗，其專業訓練證明書應校對正確後發給。

九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題庫及相關更新訊息，請逕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下載。

十、貴校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；另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，貴校個別教學及測驗場地均應設置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，以供主管機關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及受測人員上課、受測情形。

十一、貴校對於所蒐集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處理，若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,000元收據乙紙。

十三、副本連同本案計畫認可申請書（如附件）抄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(（收據乙紙）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交換戳記
111/11/14 14:56